

华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政复〔2023〕02号

申请人：王某，女，汉族，联系电话：XXXXXX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XXXXXX号

被申请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住 所：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7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XX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月30日予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XXXXXXXX合法拥有一处宅基地上房屋，其房屋被纳入当地城中村改造项目（XXXX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征收范围内（具体名称以贵机关查证为准），因项目开展后，征收相关信息并不明确，遂申请人通过EMS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便了解更多征收项目相关情况。2022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已签收前述申请表，然而，截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

仍未对该信息公开申请作任何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在收到申请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针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及时多方面了解情况。当时，受疫情影响等原因，我办按照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上的联系方式一栏，同意获取电子版资料，为此，我办于2022年12月30日向其提供的电子邮箱（435256172@qq.com），发送了《华龙建办依复（2022）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EMS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联系方式栏显示同意电子邮箱（435256172@qq.com）送达，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投递，2022年12月5日，被申请人签收该申请表，于2022年12月30日向其提供的电子邮箱（435256172@qq.com），发送了《华龙建办依复（2022）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答复意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华龙建办依复（2022）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国内特快专递封皮复印件》《电子邮箱送达页面截图》。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

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在疫情期间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复议前已经按时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2 月 9 日